

#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---

##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项目临时用地审批工作的意见

沈阳市、鞍山市、盘锦市、铁岭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省政府稳增长重点任务工作要求，为有效保障重点项目落地，着力推进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临时用地审批，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：

### 一、加快推进审批工作

1. 对项目临时用地需求涉及的县(市、区)及相关地块，应按照“成熟一个报批一个”的原则，从速开展审批工作。

2. 对于涉及林地、草地的临时用地报批申请，可采取并联审核(批)的方式，分别开展相关审批工作。

### 二、提高组卷工作效率

1. 用地审批工作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，各市应积极组织相关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部门采取网上受理、审核的方式推进审批工作。

2. 从速开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调整审查工作，及早出具市级审查意见并报省厅审查。

3. 充分尊重土地复垦义务人意见确定复垦费用预存银行，加快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，保障临时用地及时报批。

---

### 三、落实保障措施

1. 切实提高站位，强化组织保障。各地要充分认识辽河工程在消除沿线区域生态安全隐患、促进全省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，充分把握重点项目及早落地的紧迫性，局领导靠前指挥，强力调度，高效推动各级、各环节审核(批)工作。

2.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，密切工作联系。在现有的各市局、厅业务处室和项目单位组成的临时工作群基础上，实时沟通情况，进一步完善逐日调度、逐周通报工作机制，做到明晰责任边界、明确审批时限。

3. 省厅将定期调度各市工作进展情况，请各市指定专责业务处(科)室和人员，指导各县(市、区)开展相关审批业务工作，并及时报送完成情况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大帅 18742417931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、水务集团、省林草局